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事宜的通知》（宝编〔2019〕43号），宝清县电子商务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的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县域内“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鼓励企业、市场经营业户开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优化县域内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三）抓好“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兑现，做好政府扶持基金的申报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四）负责电子商务对外宣传推广，组织参与“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对外交流、磋商与合作，开展电子商务的招商引资工作；

（五）负责县域内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推进辖区内“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六）负责组织县域内“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各类业务培训，普及传播电子商务应用知识；

（七）建立电子商务人才库。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1) 综合管理股: 负责县域内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 推进辖区内“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及电商办基本业务, 如劳资、财务等。人员情况为 4 人, 主任 1 人, 副主任 2 人, 科员 1 人。

(2) 电商服务中心: 负责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兑现, 电子商务对外宣传推广, 组织参与“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对外交流、磋商与合作。人员情况为科员 2 人。

(3) 规划指导股: 负责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指导电商企业发展, 优化县域内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人员情况为科员 2 人。

(4) 政策法规股: 负责根据国家、省和市的产业政策, 研究制定县域内“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并组织实施,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人员情况为科员 2 人。

(5) 电商招商股: 负责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鼓励企业、市场经营业户开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应用, 开展电子商务的招商引资工作。人员情况为科员 2 人。

(6) 培训服务股: 负责负责组织县域内“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各类业务培训工作, 普及传播电子商务应用知识。人员情况为科员 2 人。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15 人, 在职实有

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离退休 0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2.5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8 万元,同比增加 4.4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5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2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5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8 万元,同比增加 4.41%。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增引起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及经费都有所变化。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6 万元。与上年预算 106.24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0.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

增加引起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及经费都有所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2.5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22.5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5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8 万元，同比增加 4.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引起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及经费都有所变化。

1、2011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2.07 万元，增加 8.44 万元，增加 10.2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2011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09 万元，减少 5.54 万元，减少 49.9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减少项目预算支出。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13.70 万元，上年预算数 12.51 万元，减少了 1.19 万元，减少 9.5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上年预算数 4.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0.41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90 万元，上年预算数 7.22 万元，增加 0.68 万元，增加 9.4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22.5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63 万元、津贴补贴 36.09 万元、奖金 6.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8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4、项目支出 5.5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22.51 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2.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4.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11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8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3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42.9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23.86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19.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55万元。项目为：电商产业园运营项目5.55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电子商务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

电子商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电商中心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等。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